

可持續建築設計政策

太古公司擁有控股權益的所有公司應在其發展、擁有或使用的新建建築物或現存建築物採用適當的可持續建築設計標準，除非在技術上並不可行¹，或相對於整體項目成本而言被釐定為不符合經濟效益，或建築物的租賃年期太短（例如少於兩年）。

太古公司鼓勵聯屬及共同控制公司或合資發展項目的公司遵從本政策。

管理程序

- 對於所有建築樓面面積超過五千平方米的新建建築物，應按等同於「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LEED）或「綠建環評」（BEAM Plus）的國際或本地認可建築環境評估標準，至少取得第二高或更高的相關評級。對於建築樓面面積少於五千平方米的建築物，應盡量至少取得相同的最低評級。我們鼓勵各公司在可行的情況下，努力達至以上評估標準的最高評級。
- 對於所有建築樓面面積超過五千平方米的現存建築物，每當進行重大裝修或翻新工程，應按等同於 BEAM Plus 或 LEED 的認可標準，至少取得第二高的相關評級。對於建築樓面面積少於五千平方米的建築物，應盡量至少取得相同的最低評級。
- 太古公司也鼓勵所有並沒進行大型裝修或翻新工程的現存建築物在可行情況下達至上述類似標準。
- 對於公司自用商業樓宇的大型改裝工程，也應在可行情況下按等同於「綠建環評室內建築」（BEAM Plus Interiors）或「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商業室內裝修」（LEED Commercial Interiors）的認可標準取得認證。
- 在可行的情況下，應優先租用已按等同於 BEAM Plus 或 LEED 的認可標準對基本結構進行評估的樓宇。
- 各公司應按照經採納標準的要求定期重新進行評估。
- 鼓勵各公司向可持續發展事務部尋求技術支援。
- 太古公司會不時因應需要以及在任何情況下每三年一次，就此可持續建築設計政策進行檢討。

¹ 鼓勵「技術上不可行」的項目按等同於「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LEED）或「綠建環評」（BEAM Plus）的國際或本地認可建築環境評估標準，取得盡可能高或更高的評級。各部門/營運公司須向可持續發展事務部查詢在甚麼情況下可以應用「技術上不可行」的選項。

闡釋

可持續建築設計比傳統建築物更有效地使用資源。實施可持續建築設計策略的好處包括改善空氣和水的質素，以及減少固體廢物等，對業主、用戶以至整個社會均有益處。雖然可持續建築物的初期設計及建造成本可能略高，但預計假以時日，這些額外的初期成本應會因營運效益提高所累計節省的成本而被抵銷。可持續建築設計還可帶來其他好處，例如更健康的工作環境有助提升生產力。

參考

常用而受認可的建築環境評估標準包括：BEAM Plus（香港）、LEED（美國）、WELL（美國）、BREEAM（英國建築研究院環境評估方法）、綠色標誌（新加坡）和綠色建築評價標識（中國）。